

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武汉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结合法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班级导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测评小组”)，各班测评小组由班级导师、团支部和班委会干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本人自主申报并填写《武汉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结合自荐材料，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基本素质进行评议计分，并对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学生自评分进行核查，报学院审核后发生效力。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项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按照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记作 F_1 ，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各项得分参照基本素质测评评分实施细则(附件 1) 计算。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

必修课程：指专业教育必修课、公共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必修课。

选修课程：指专业教育选修课、公共教育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辅修课程：指在主修的法学专业之外，学生跨学科门类选择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代码前两位不能相同且仅限报一个专业)，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修读的课程(含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课程)。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1 ，计算公式为：

$$B_1 = \sum_{i=1}^m X_{1i} Y_{1i} / \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四年级同学将第三学年的全部专业选修课计入 B_1 项，不计入 B_2 项。

第十三条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第十四条 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测评。

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学分数不超过 16 分。如总计超过 16 分，则可以选择一门课程削减学分，最终不超过 16 分。例如，课程 A 学分+课程 B 学分+课程 C 学分=15 分，如还需增加 2 学分的课程 D，则可选择将课程 D 减为 1 学分。

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的成绩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十五条 所有必修课程必须全部纳入 B_1 计算范围。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成绩计算。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

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纪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4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十七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各项得分参照《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实施细则》（附件 2）计算。学院结合实际设立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_1 ）、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 C_2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 C_3 ）、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 C_4 ）四个测评板块。每个测评板块设定上限为 30 分，超过 30 分的，以 30 分计； F_3 累计设定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

第五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每年 9 月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为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的加权之和，记作 F ，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第二十条 计算过程中，各板块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2年6月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1：基本素质测评评分实施细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 (A₁)

(一) 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 减分项参考

1. 学生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

2.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如“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3. 其他思想政治表现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二、个人品德修养 (A₂)

(一) 基本要求

1.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二) 减分项参考

1.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

2.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3. 所在寝室在学院(系)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4. 其他个人品德修养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三、学习态度状况 (A₃)

(一) 基本要求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二) 减分项参考

1.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

2. 旷课，经查实，减 4 分/次；

3. 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4. 其他学习态度状况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四、组织纪律观念 (A₄)

(一) 基本要求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二) 减分项参考

1.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

2.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

3. 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

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

4. 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5. 其他组织纪律观念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五、身心健康素质 (A₅)

(一) 基本要求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含免测）；

2.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二) 减分项参考

1.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

2. 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3. 其他身心健康素质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附件 2：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实施细则

学生提交的各项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获奖申请，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发奖单位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认定其无效。若有异议，须在班级提交评议结果后、学院公示评议结果前内提交异议申请，经学院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予以确认。

在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扣除所获得的评分，并可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一、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₁)

(一)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 1-2、表 1-3 加分。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按表 1-2 加分。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记满分。学院认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作品，加分作者次序可适当扩大范围，最多不超过五名，并按实际贡献分配相应项分数（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1 计分，第二作者按相应分值*0.7 计分，第三作者按相应分值*0.5 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分值

*0.2 计分), 刊物级别和作品由学院认定。确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作品, 经学院认定, C₁ 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 1-2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表

国家权威刊物	CLSCI 刊物	CSSCI 核心刊物	一般 学术刊物	合法的内部 学术刊物
15	12	10	5	2

注: 刊物级别认定说明

(1) 国家权威刊物包含《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新华文摘》《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以及 SSCI 一区目录期刊;

(2) 各类公开刊物必须是中国期刊网所能检索到的合法刊物, 各类核心期刊的认定以 SSCI、CLSCI、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3) 各类增刊论文、论文集、用稿通知单均不纳入计分范畴;

(4) 如对刊物级别、论文水平有争议的, 统一交由本科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5)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我院指《珞珈法学》;

(6) 以下刊物不计分:《法制与社会》《法制与经济》《法制博览》。

表 1-3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表

国家级权威 报刊或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 或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 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 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 报刊或媒体	学校主办的 其它报刊或 媒体	学院主办的 内部刊物或媒体
5	3	2	1	0.5

注: 刊物级别认定说明

(1)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媒体均指官方媒体;

(2) 新闻通讯类、文学艺术类稿件均以署名作者为准加分, 以团队或社团为单位署名的, 不纳入计分范畴;

(3)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或媒体” 我院指《法苑之声》、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工作信息网、武汉大学法学院微信公众号、WHULawyer 微信公众号。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 (C₂)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 2-1 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含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大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其他队员分配另一半分数，具体分值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算。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国家发明专利或科研项目，加分作者次序可适当扩大范围，最多不超过五名（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1 计分，第二作者按相应分值*0.7 计分，第三作者按相应分值*0.5 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分值*0.2 计分）。

表 2-1 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评分表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立项并结题	
10	8	6	5	4	3	2	10

(1) 获国家发明专利，加 10 分；因发明专利审查周期较长，若专利已经公示，加 9 分；若只是专利受理证明，加 3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加分；

(2) 获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6 分；若只有受理证明，加 2 分；

(3) 获软件著作权，加 10 分，若只有受理证明，加 3 分。

三、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 (C₃)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表 3-1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参与经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未获奖的，根据其实际参赛情况，按表 3-1 加分。如有弃赛或情况不实的，按表 3-1 “未获奖” 一栏扣除

对应分数。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励,经学院认定,C₃项可按照满分计,具体细则见表3-2、表3-3。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认定,C₃项可按照满分计。

根据法学学科竞赛实际情况,学院制定法学学科竞赛获奖目录及对应评分细则,见表3-4。

对于表3-4外的竞赛,学院在征集竞赛项目增补及竞赛等级反馈的基础上,将综合各赛事影响力、评定规则等认定竞赛等级及其加分细则,并于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前,公示该学年度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认定清单。

表3-1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评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优秀奖	5	4	3	2	0.5
	未获奖	3	2	1	0.5	0.25

表3-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分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分值(分)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金奖及以上	30

	创业大赛	银奖	20
		铜奖	15
		省级金奖及以上	10
		省级银奖	9
		省级铜奖	8
		校级特等奖	7
		其余等级按表 3-1 计	

注：

上述各项成果奖核心队员（排序前五）按相应奖项分值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分值降一等计分（例如，获得“互联网+”全国一等奖的队伍，核心队员按照一等奖加分 10 分，其他成员降一等按照二等奖加分 7 分，以此类推）；获得“互联网+”校级一等奖以上的其他作者按相应奖项分值乘以 0.5 计分。

表 3-3 “挑战杯”“自强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分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分值（分）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30
		国家级二等奖	20
		国家级三等奖	15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0
		省级二等奖	9
		省级三等奖	8
		其余等级按表 3-1 计	
2	“自强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特等奖	7
		其余等级按表 3-1 计	

注：

上述各项成果奖核心队员（排序前五）按相应奖项分值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分值降一等计分（例如，获得挑战杯全国一等奖的队伍，核心队员按照一等奖加分 10 分，其他成员降一等按照二等奖加分 7 分，以此类推）；获得“自强杯”、校级一等奖以上的其他作者按相应奖项分值乘以 0.5 计分。

表 3-4 法学学科竞赛评分表

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分值
1	Jessup (杰赛普)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	一等奖 (国际赛第 1-16 名)	14
		二等奖 (国际赛第 17-32 名)	12
		三等奖 (国际赛第 33-64 名)	10
		一等奖 (国内赛第 1-4 名)	12
		一等奖 (国内赛第 5-8 名)	10
		二等奖 (国内赛第 9-12 名)	8
		二等奖 (国内赛第 13-16 名)	6
2	The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	一等奖 (国际赛第 1-16 名)	13
		二等奖 (国际赛第 17-32 名)	11
		三等奖 (国际赛第 33-64 名)	9
		一等奖 (国内赛第 1-4 名)	11
		一等奖 (国内赛第 5-8 名)	9
		二等奖 (国内赛第 9-12 名)	7
		二等奖 (国内赛第 13-16 名)	5
3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一等奖	13
		二等奖	11
		三等奖	9
学校立项的其他国际、国内赛事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分值
1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一等奖 (国内赛第 1-4 名)	10
		二等奖 (国内赛第 4-8 名)	8
		三等奖 (国内赛第 9-14 名)	6
2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 (英文)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特等奖（国内赛第 1-5 名）	10
		一等奖（国内赛第 6-10 名）	8
		一等奖（国内赛第 11-15 名）	6
3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特等奖及一等奖（第 1-3 名）	10
		二等奖（第 4-8 名）	8
		二等奖（第 9-12 名）	6
		三等奖（第 13-16 名）	4
4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	冠亚季军（第 1-3 名）	10
		一等奖（第 4-8 名）	8
		二等奖（第 9-12 名）	6
		二等奖（第 13-16 名）	4
5	荷兰海洋法研究所模拟法庭比赛	冠军	10
		亚军	8
		季军	6
6	亚太地区企业并购模拟大赛	最佳并购方案奖	10
		冠军	8
		亚军	6
		季军	4
学校未立项的其他法学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分值	
1	“联合信实杯”模拟法庭竞赛	按表 3-1 省级竞赛评分计	
2	“天伦杯”全国政法院校辩论赛	按表 3-1 省级竞赛评分计	
3	“法理争鸣”法学专业辩论赛	按表 3-1 省级竞赛评分计	
注：			
(1) 上述各项竞赛参赛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8 人，核心上场队员（排序前四）按相应奖项分值计分，其他成员按相应奖项分值乘以 0.5 计分；			
(2) 由于各赛事每年规则存在细微变动，部分赛事同时列出等次与名次，当			

等次、名次对应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分计。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 (C₄)

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及以上表彰的，按表 4-1 加分。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 4-2 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级及校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按表 4-3 计分。参加社会实践风采展示大赛的，按表 4-4 计分。

上述各项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的负责人按对应等级计分，主要成员（不超过 4 人）按相应项*0.7 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项*0.5 计分。

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

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C₄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 4-1 社会活动评分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10	7	3	2
	成员	4	3	2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7	5	2

注：社会活动等级认定说明

(1) 社会活动等级认定以该荣誉称号参评范围为准，如“武汉大学优秀共青

团干部”荣誉称号评定应被认定为校级社会活动；

(2) 各类社团、组织等内部组织的评优活动等，应被认定为院级社会活动。

表 4-2 社会实践评分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 获奖	8	6	4	2

表 4-3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等次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 奖)	三等奖 (铜 奖)	一等 奖及 以上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30	20	15	10	9	8	7	5	3

表 4-4 社会实践风采展示大赛评分表

级别	校级			院级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5	3	2	2	1.5	1

注：社会实践同时参加不同小分队的，可以累加。